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 [2022] 2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水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总股本 216,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97,52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688,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03,408,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10,19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三、备查文件

(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